聊城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《聊城大学学报》是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、聊城大学主办，展示学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学术理论刊物，分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两种。为使学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学科专家在学报编辑出版工作中的作用，不断提高办刊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聊城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编委会”）是《聊城大学学报》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对学报出版工作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**第二章 编委会职责**

第一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编辑出版事业的方针、政策。

第二条 确定学报办刊宗旨、办刊方针并监督实施，审定学报编辑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。

第三条 指导学报编辑部工作，对学报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四条 充分发挥学术指导作用，推荐选题，协助学报编辑部组稿。

**第三章 编委委员职责**

第五条 执行办刊方针和编委会决议，参加编委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向编委会、学报编辑部反映对学报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对学报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第七条 撰写、推荐或邀约内容新颖、高质量的学术论文;接受编辑部委托，参与稿件评审，把好稿件质量关。

第八条 参与学报审读，就学报的编辑质量、印刷质量、版面设计等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第九条 在学术交流活动中宣传学报，提升学报学术影响力。

第十条 推荐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作为审稿专家和编委委员后备人选。

**第四章 编委委员权利**

第十一条 学校公布编委委员名单、颁发聘书。

第十二条 对学报学术伦理、意识形态等有监督权，对学报栏目（或专题）设计、编校印装等有建议权。

第十三条 可作为栏目特邀负责人组织或参加栏目（或专题）相关学术会议、邀约或组织栏目（或专题）相关稿件等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审稿要求，对所审稿件有独立的同行专家评议权。

第十五条 有入选编委会的自荐权和被推荐权。

**第五章 编委会换届**

第十六条 编委委员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为四年。

第十七条 编委委员任期期满后，学校根据委员履职情况调整人选，组成新一届编委会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聊城大学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聊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编辑委员会章程》（聊大校发[2017]88号）同时废止。